河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指南(2023年版)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2023年7月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固废条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3号)等要求,推进《"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和《河北省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落实,进一步深化细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推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高标准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制度,指导产废单位自行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全面提升我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编制该指南。

一、编制目的

1. 落实新标准新要求。国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首次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于 2023 年首次修订,该指南将指导产废单位尽快熟悉和掌握新标准新要求,严格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2. 推进企业规范管理。2022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中发现,部分产废单位存在责任意识不够强、管理制度不健全、危废认定不准确、填报记录不正确、危废贮存不规范、应急物资不到位等问题,该指南明确了危险废物全流程全链条管理的新要求,指导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
- 3. 夯实规范评估基础。《河北省 2023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企业自评估、县级组织、市级抽查、省级评估"的四级规范化评估体系,该指南将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帮扶指导产废单位自评估提供技术支持,为危险废物规范化分级评估工作奠定基础。

二、适用范围

该指南适用于我省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自评估工作,以及为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标准规范对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三、主要内容

该指南结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等最新要求和规定,从十三个方面明确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主要分为九项管理制度、三类设施环境管理、一项整改要求,包括25条评估内容,同时设5条鼓励项和9条否决项。

九项管理制度: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

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信息发布制度。

- 三类设施环境管理: 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处置设施。
- 一项整改要求:上年度规范化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该指南是在总结我省近年来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落实国家新标准新要求,编制起草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推进"企业自评估、县级组织、市级抽查、省级评估"四级评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南细化了工作流程,强化了评估要点,聚焦了常见问题。经生态环境部专家论证,该指南属国家《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后"国内首创",指南的印发实施将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责任清晰、目的和要求明确,进一步规范了全过程管理要求,推动产废单位从被动评估转向主动提升,有效防范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污染事件的发生。

该指南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劳淑娟,唐山市环境规划科学研究院张宝军、马小茗、张梦,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杨冬梅,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汪涛、高仁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1	污染	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1 -
	1.1	评估标准	- 1 -
	1.2	法律依据	- 5 -
2	标识	制度	- 6 -
	2.1	评估标准	- 6 -
	2.2	法律依据	21 -
	2.3	处罚依据	21 -
3	管理	计划制度	21 -
	3.1	评估标准	21 -
	3.2	法律依据	28 -
	3.3	处罚依据	28 -
4	排污	许可制度	29 -
	4.1	评估标准	29 -
	4.2	法律依据	30 -
	4.3	处罚依据	30 -
5	台账	和申报制度	30 -
	5.1	评估标准	30 -
	5.2	法律依据	35 -
	5.3	处罚依据	35 -
6	源头	分类制度	36 -

	6.1	评估标准	36 -
	6.2	法律依据	37 -
	6.3	处罚依据	37 -
7	转移制	剥度	37 -
	7.1	评估标准	37 -
	7.2	法律依据	40 -
	7.3	处罚依据	41 -
8	环境点	立急管理制度	42 -
	8.1	评估标准	42 -
	8.2	法律依据	45 -
	8.3	处罚依据	46 -
9	贮存设	设施环境管理	46 -
	9.1	评估标准	46 -
	9.2	法律依据	51 -
	9.3	处罚依据	52 -
10	信息	发布	53 -
	10.1	1 评估标准	53 -
	10.2	2 法律依据	54 -
	10.3	3 处罚依据	55 -
11	利用	设施环境管理	55 -
	11.1	I 评估标准	55 -
	11.2	2 法律依据	59 -

11	3	处银	罚依据60-
12 处员	置设	と施	环境管理61-
12	2.1	评个	古标准61 -
12	2.2	法律	聿依据65 -
12	2.3	处罚	罚依据66-
13 问题	题 整	这改	情况67 -
14 危险	俭废	き物	管理鼓励项及否决项68-
14	l .1	鼓质	动项68-
14	1.2	否》	夬项69 -
JY:	件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JY:	件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	-199	95)	及修改单
JY:	件	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JY:	件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	22)		
JY:	件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HJ 12	200-	202	1)
JY:	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
附	件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附	件	8: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附	件	9: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附件 10: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附件11:《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附件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治理 》(HJ 1250-2022)

附件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件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附件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件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附件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图: 危险废物管理常见错误示例

1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1.1 评估标准

1.1.1 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岗位责任制度;负责人和岗位责任人责任分解清晰,并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得到落实。

1. 评估要点

- (1)建立的岗位责任制度要涵盖全过程。
- (2)负责人和岗位责任人责任分解清晰,要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以及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 (3)制定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并签订了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承诺书。

2. 补充说明

建立全过程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岗位责任制度,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各环节,环境管理责任人责任明确、任务清晰,并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

3. 常见问题

- (1)建立的岗位责任制度未涵盖全过程,或未指定负责人和岗位责任人。
 - (2)负责人和岗位责任人不熟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

规、制度、标准、规范,以及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3)未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以及未签订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承诺书,或签订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承诺书无法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未填写日期。

4. 示例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以人为本 | 安全第一 | 落实责任 | 保障安全

- 1、危险废物贮存前管理人员检查其质量、数量、包装情况 (不接收无标签的危险废物),安排放置在指定的区域,并如实 填写《危险废物台帐》。
- 2、危废仓库必须执行标识制度,按要求悬挂、粘贴、设置与 废物类别和性质相应的识别标志。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 废物包装容器和标签、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褪色、摆放 不整齐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 3、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须在国家 规定的高度范围内,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也应考虑地面承载能力。
- 4、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 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管理人员应抓好进仓源头及定期检查。
 - 5、每个堆放区域应留有搬运通道。
- 6、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 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 7、对危废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并定期将渗滤液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 8、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 部门批准。
- 9、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内严禁有明火,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消防 设施, 并记录有案。
- 10、管理人员定期检查照明设施及电线线路,确保照明设施及 电线电路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规定

- 1、危废存贮场所必须上锁管理;
- 2、危废存贮场所必须由专人管理,且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3. 危废存贮场所外必须设置危险识别标志:
- 4、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及时送至危废存贮场所,不得放置在 场所外存放。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登记台账:且各容器 上必须要有相应的危险识别标志;
- 5、由指定人员负责存放管理,并建立台账,明确废弃物名称、来 源、进出量,管理者签名等;
- 6、不同类别的废物应分别放置在各指定区域,严禁混放;且各容 器上必须要有相应的名称,重量及产生日期等标识;
- 7、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8、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 9、处置单位应具备废物回收、处置相应的资质,并有相关证明文
- 件。本公司与之签订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并将废物委托其处理;
 - 10、危废存贮场所外应配备消防器材;
- 11、存贮场所内应定期进行清扫,清洁。火灾事故调查,总结事故 教训,改善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 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 2、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3、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4、环保安全生产科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部门,负 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 5、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科对本单位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班组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 6、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 规定,稳定生产装置,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 7、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 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 8、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 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要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 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 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以人为本 | 安全第一 | 落实责任 | 保障安全

- 1、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 制定本办法。
- 公司生产部对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 化和无害化。
- 保要求的处置场所和专用设施。
 - 5、公司应对危险废物的相关情况及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登记
- 6、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已经混合的,应当全部按照 危給废物处置。 7、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填埋和排放危险废物。 8、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环保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并
- 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转移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环保部门,同时将到达时间报 告移入地环保部门。
- 9、危险废物接受场所的边界应当用墙体或者其它安全遮蔽物封闭,并在进出
- 口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 10、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送、接收和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应当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要接受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 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11、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的,其排放的烟气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 12、危险废物在收集、运送、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 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 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情况,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环保部门报告。

责任制度示例

1.1.2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1. 评估要点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且 张贴信息能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2. 补充说明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一般张贴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附近,是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示,以便发生突发情况能及时联系到岗位负责人,对照危害特性得到妥善处置,责任信息至少能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去向明确经营单位名称,并根据合同、管理计划及时更新)及责任人等相关信息,当发生变化时,需要及时更新。

3. 常见问题

- (1) 未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 (2) 张贴场所位置不明显; 张贴信息未包括全厂所有危险 废物种类; 张贴信息未能明确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或责任人等。

4. 示例

	702			× = 1 = 1 × =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来源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去向	责任人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贵年信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危害特性 处理工艺 处置责任人电话 废油再提炼 毒性 河北铭达环保 HW08-900-217-08 废机油 或其他废油 机械设备润滑 易燃性 0310-的再利用 废油桶 废油漆桶 多环芳氮、烯 毒性 石家庄先立群环 机械设备润滑 HW49-900-041-49 易燃性 0310-保科技有限公司 那台金隅昧宁水 HW50-772-007-50 废催化剂 烟气脱硝 毒性 其他R1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示例

1.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固废条例》第二十五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标识制度

- 2.1 评估标准
- 2.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

1. 评估要点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均设置了规范的(样式正确、内容填写真实完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补充说明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重点监管单位应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其他监管单位鼓励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填写要求

①废物名称: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废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经《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 所有部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鉴别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其产生来源和工艺填写废物名称。

- ②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内容填写;经 GB 5085 (所有部分)和 HJ 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 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写。
- ③废物形态: 应填写容器或包装物内盛装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如固态、半固态、液态、气态、其他(需说明具体形态)。
- ④危险特性: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选择《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附录 A 对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印刷在标签上相应位置,或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相应的位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应设置相应的全部图形。
- ⑤主要成分: 应填写危险废物主要的化学组成或成分,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示例 1: 油基岩屑的主要成分可填写 "石油类、岩屑"。示例 2: 废催化剂的主要成分可填写 "SiO₂、Al₂O₃"。
- ⑥有害成分: 应填写废物中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示例: 废矿物油的有害成分: 石油烃、多环芳烃(PAHs)等。
- ⑦注意事项: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组成、成分和理化特性, 填写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时必要的注意事项, 可参考 HJ

1276-2022 附录 B 常见的注意事项用语填写,也可根据废物具体的理化性质填写其他要求。

- ⑧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应填写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信息。当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收集危险废物时,在满足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的条件下,容器内盛装两家及以上单位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时,应填写收集单位的信息。
- ⑨产生日期: 应填写开始盛装危险废物时的日期,可按照年月日的格式填写。当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收集危险废物时,在满足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的条件下,容器内盛装相同种类但不同初始产生日期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时,应填写收集危险废物时的日期。
- ⑩废物重量: 应填写完成收集后容器或包装物内危险废物的重量(kg或t)。
- ①数字识别码:危险废物标签中数字识别码由 4 段 37 位构成。其中:第一段为危险废物产生或收集单位编码,18 位;第二段为危险废物代码,8 位;第三段为产生或收集日期码,8 位;第四段为废物顺序编码,3 位。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单位编码: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608-2017)中的排污单位编码要求编制。对于危险废物产 生单位,其单位编码即为该产生单位的排污单位编码(排污许可 证中载明的单位编码)。需要填写收集危险废物作业单位名称时, 其数字识别码中的单位编码为该收集单位的排污单位编码。

危险废物代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代码的数字部分,如 90004149。 经 GB 5085 (所有部分)和 HJ 298 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其危险废物代码格式也应保持一致。

产生或收集日期码:对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 日期码为危险废物产生日期中的数字部分,采用年月日的格式顺 序,如 20210101。产生日期需要填写收集危险废物的日期时, 其产生日期码格式也应保持一致。

废物顺序码: 为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单位内部自行设置的 3 位数字编号, 按顺序设为 001~999。

- ①二维码: 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 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可利用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技术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化管理。
- ①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管理需求或按照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填写与所盛装危险废物相关的信息。

(2) 危险废物标签的制作要求

①标签颜色: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②标签字体: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③标签尺寸: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 50	100 × 100	3
2	> 50~ ≤ 450	150 × 150	5
3	> 450	200 × 200	6

- ④标签材质: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 ⑤标签印刷: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 mm 的空白。

(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完整。
- ②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 ③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 a) 箱类包装: 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 b) 袋类包装: 位于包装明显处;
- c) 桶类包装: 位于桶身或桶盖;
- d) 其他包装: 位于明显处。
- ④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 ⑤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
- ⑥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 ⑦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 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 在相邻的位置。
- ⑧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 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 牌。

3. 常见问题

- (1) 容器或包装物未设置识别标志。
- (2)识别标志样式或填写内容错误,如:①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不规范(颜色、样式、尺寸等);②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内容(危险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主要成分等)有误;③同批次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上注明重量与台账记录不一致,或时间不符合逻辑关系。

- (3) 识别标志破损严重,导致字迹不清晰。
- (4) 实际重量与标签填写不一致。

4. 示例



2.1.2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

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 评估要点

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补充说明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重点监管单位应设置二维码,其他监管单位鼓励设置二维码。

(1) 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的环境危害。

①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

A.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B.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 C.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 在危

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D.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制作要求

A. 标志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颜色值为(0,0,0)。

B. 标志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C. 标志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观察距离L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最低文字高度(mm)		
(m)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 < L ≤ 2.5	300 × 300	20	6	
2.5 < L ≤ 4	450 × 450	30	9	
L>4	600 × 600	40	12	

D. 标志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E. 标志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

度不小于2mm。

③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 A.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B.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 C. 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设置相应的标志。
- D.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 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 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 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 F. 对于贮存池、贮存场、贮存罐区贮存单一种类危险废物时,可以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2)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 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标志,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注意, 以避免潜在的环境危害。

①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填写要求

A. 单位名称: 应填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全称。

- B.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码可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规定的设施编码。
- C.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填写本设施相关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D. 二维码: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

②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制作要求

- A. 标志颜色: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0,0)。
- B. 标志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 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C. 标志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 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七十曲曲	三角	角形警告性	生标志	最低文字语	高度 (mm)
设置 位置	观察距离L (m)	标志牌整 体外形最 小尺寸 (mm)	三角形 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 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 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 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 外入口	L>10	900 × 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 < L ≤ 10	600 × 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L ≤ 4	300 × 186	140	105	8.4	16	8

- D. 标志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 E. 标志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 F. 标志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没有明显缺损。

③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 A.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 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 B.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 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 C.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 D.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 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

多的标志。

- E.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 F.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 应优先选择附着式, 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 可选择柱式。
- G.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 H.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 I. 对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贮存点的定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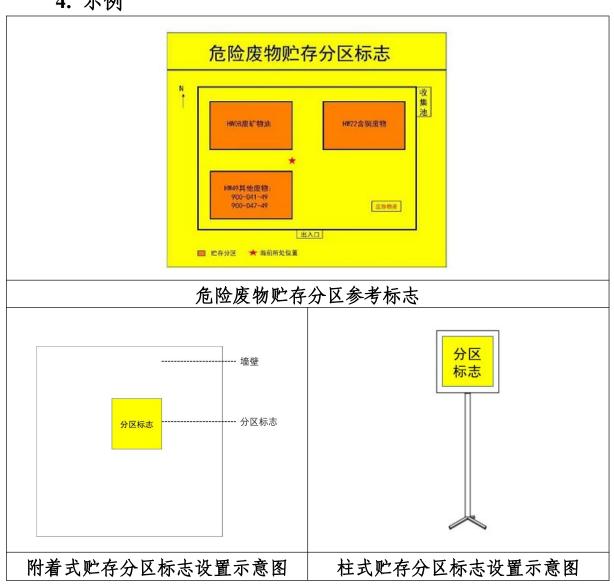
3. 常见问题

- (1)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 (2)识别标志设置错误或内容填写不全。如:①危险废物 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形状、颜色、图案不规范,或标志内

容(单位名称、设施编码等)有误;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标志形状、颜色不规范、标志内容(废物类别等)有误或与实际分区情况不一致。

(3) 识别标志破损严重,导致字迹不清晰。

4. 示例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横版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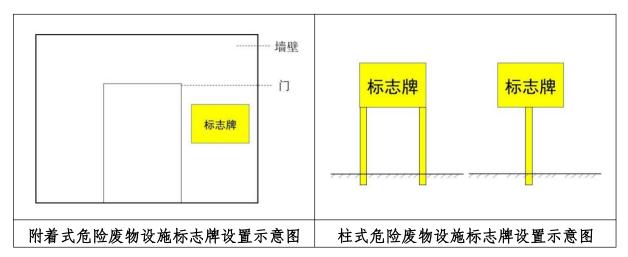
竖版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横版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2.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 管理计划制度

- 3.1 评估标准
- 3.1.1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1. 评估要点

-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描述清晰。
- (2) 危险废物种类识别齐全且代码填写正确。

- (3)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准确,且提出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 (4) 危险废物危害特性描述准确,且提出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 (5) 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措施描述清晰。

2. 补充说明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1)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 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 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 (2)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 (3)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有遗留贮存量或当年计划贮存的,还 应填写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

3. 常见问题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描述不清晰。

- (2) 危险废物种类填写不全或代码识别错误。
- (3)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差距较大,且未提出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 (4) 危险废物危害特性描述不准确,且未提出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 (5) 危险废物的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措施描述不清晰。
 - (6) 管理计划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不准确。
- (7) 危险废物种类与排污许可证(2022年1月1日以后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不一致"。
- (8)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能力与排污许可证(2022年1月1日以后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不一致。
- 3.1.2 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 评估要点

管理计划经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及 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并可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2. 补充说明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报所 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可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 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变更情况不限于危 废种类变化、代码变化、产生量变化、转移单位变化等相关内容。

3. 常见问题

管理计划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有变更未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4. 示例





备案登记表编号 XXXXX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计划期限: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省乐細节:	40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行业类型
联系人/方式	邮箱
管理类别	□重点监管 (□>100 吨/年 □建有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经营单位) □简化管理(>10 - <100 吨/年) □登记管理(<1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	
及类别	
计划委托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	
数量 (吨)	
计划自行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	
数量 (吨)	
备注	

注: 1. 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

管理计划

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3.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固废条例》第五十一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 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十年以 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3.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 排污许可制度

4.1 评估标准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1. 评估要点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

2. 补充说明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申报种类齐全、代码填写正确,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报齐全。

3. 常见问题

-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过期。
- (2)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申报危废种类、贮存利用处置信息不全(如:设施名称、编号、能力等)或代码错误。
 - (3)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
- (4)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危险废物种类与管理计划和产废实际不一致。
 - (5)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未在许可证中载明,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未填报完整,技术要求未细化,台账 记录未包括危险废物相关内容。

4.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固废条例》第二十三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

4.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5 台账和申报制度

- 5.1 评估标准
- 5.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 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 评估要点

全面、准确地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自行利用处

置、转移等各环节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流转情况,且提供各环节台账记录表等证明材料。

2. 补充说明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做到如实记录、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采用任何一种形式皆可,建议参考使用新版台账。

3. 常见问题

- (1) 不记录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中存在错误或台账记录不清晰、不规范,如:代码、产生量填写错误、经办人未签字、部分内容未填写或用省略号代替等。
- (2)不同环节记录表对应批次时间、数量等信息不符合逻辑关系,如:入库环节记录表记录入库时间早于对应批次产生环节记录表产生时间。

4. 示例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物名称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 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 装数量	产生危 险废物 设施编 码	产生部 门经办 人	去向
1													
2													
3													

表 B.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20	3			manage se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	危险) I E	贮存	贮存	运送	贮存	产生
序号	入库批 次编码	入库 时间	容器/包 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 装数量	行业俗称/单 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量	计量 单位	设施 编码	设施 类型	部门 经办 人	部门 经办 人	产生 批次 编码
1																
2																
3																

入库环节台账参考样式

表 B. 3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出库批次编码	出库时间	容器/ 包装编 码	容器/ 包装类 型	容器/ 包装数 量	危险废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物名称 国家危 险废物 名录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出库量	计量单	贮存设 施编码	贮存设 施类型	出库部 门经办 人	运送部 门经办 人	入库批 次编码	去向
1																	
2			4 9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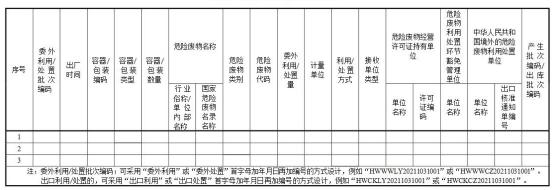
出库环节台账参考样式

表 B.4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记录表

序号	自行利 用/处 置批次 编码	自行利 用 / 处 置时间	容器/ 包装编 码	容器/ 包装类 型	容器/ 包装数 量	危险废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物名称 国家危 险废物 名录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自行利 用/处 置量	计量单位	自行利 用/处 置设施 编码	自行利 用/处 置方式	自行利 用/处 置完毕 时间	自行利 用/处 置部门 经办人	产生批 次编码 /出库 批次编 码
1													, .			
2																
3																

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参考样式

表 B.5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



委外利用/处置台账参考样式

5.1.2 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内容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

真实性和合理性。

1. 评估要点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且提供证明材料(如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财务数据等)。

2. 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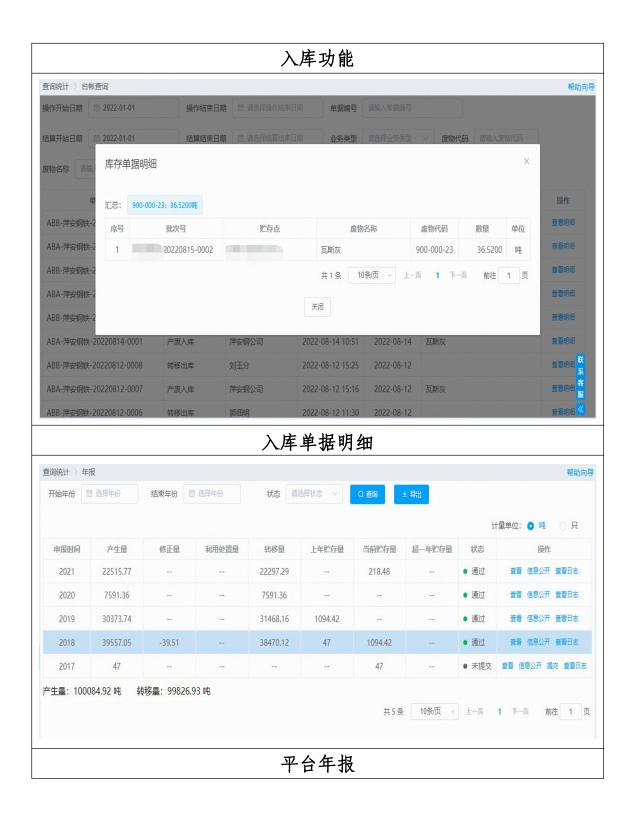
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并于每月10日前和每年3月15日前分别完成上一个月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3. 常见问题

不报、虚报、漏报、瞒报危险废物或申报内容中关于危险废 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存在错误。

4. 示例





2、废物				·经营情况, 按月按顺序填 无需单位填写,如废物汇息		目关业务来调整,修改内:	容第二天生效。					月报操作
				误,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		含该月)所有申报信息	1,从错误月报开始重新	折填写。				
2、修	正量有负数	的是正常现	观象,具体可参	考库存修正页面说明信息	•							
起始儿	月份	选择月份		结束月份 🗎 选择月	l⊕ Q	查询						
+ 新	增										it	
	年份	月份	生产天数	上月贮存量	产生量	修正量	转移量	利用处置量	期末库存	超一年库存	状态	操作
~	2022		200	0.3512	0.3477	0	0.3512	0	0.0314	0		
_		12	24	0.3512	0.0314	0	0.3512	0	0.0314	0	生效	查看 查看日志
	2022		25	0.3107	0.0405	0	0	0	0.3512	0	生效	查看 查看日志
	2022	11					0	0	0.3107	0	生效	查看 查看日志
~		11	30	0.2757	0.035	0						

5.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固废条例》第五十一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 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 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保存 时间应当在十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 簿应当永久保存。

5.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 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 源头分类制度

6.1 评估标准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1. 评估要点

-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按种类分别收集。
- (2)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
- (3) 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2. 补充说明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按种类分别收集、贮存,不同废物间有明显间隔。

3. 常见问题

-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未按种类分别收集。
- (2) 危险废物未按种类分别存放。
- (3) 不同废物间未设置明显间隔。

4. 示例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6.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6.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 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 业或者关闭。

7 转移制度

7.1 评估标准

7.1.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 评估要点

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及 时对受托方收集、利用或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核对。

2. 补充说明

- (1)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内容包括 经营单位的资质,利用处置能力,对本厂危废的处置方式,工艺 技术路线与本厂危废组分的适宜性,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 险废物情况等。
- (2)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建议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等,合同中签订的危废代码要与管理计划中保持一致。

3. 常见问题

- (1) 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 (2)未及时核对受委托方收集、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 (3)委托利用处置合同中危废代码、处置方式等存在错误, 危废代码与管理计划中不一致。
 - (4) 危险废物转移时间未在合同有效期内。
- (5)未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自行利用处置种类除外)。
- 7.1.2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评估要点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通过省固体 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2. 常见问题

- (1) 转移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错填、漏填等情况。
- (2) 转移时间逻辑关系与实际不符。
- (3) 在误差允许范围内, 联单数据与台账记录出入较大。
- (4) 未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
- (5) 未及时办结联单。
- 7.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 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1. 评估要点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能提供相关批准材料。

2. 常见问题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未获得批准,转移危险 废物。

3. 示例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XXXXXXXX

关于XXXXXXXXXX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 河南省XXXXX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单位处置 征询意见的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省 XXXXX 公司的煤焦油(HW11, 252-002-11) 10000, 0 吨、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转移至贵省处置、接纳单位为宝 XXXXX 有限公司经营单位。费厅是否同意此批转移计划,请

联系人: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

XXXXX

电 话: 0311-87803901 (兼传真)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06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

邮政编码: 050051

XXXXXXXXX移入审批请示

审批类型:转移计划



跨省转移相关资料

7.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三十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 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 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 要求。

《固废法》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固废条例》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没有自行利用、处置能力的,应当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利用、处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以及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要求、收运时间、收运频次、收运处置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固废条例》第五十四条: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 者纸质转移联单。

7.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8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 8.1 评估标准
- 8.1.1 依法编制危险废物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评估要点

- (1) 依法编制危险废物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危险废物专章。
 - (2) 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补充说明

- (1)应急预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应急预案简介、单位基本情况及周围环境综述、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形、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事故发现及报警(发现紧急状态时)、应急响应程序-事故控制(紧急状态控制阶段)、应急响应程序-后续事项(紧急状态控制后阶段)、人员安全救护、应急装备、应急预防和保障措施、事故报告、事故的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附件等相关内容。
- (2) 当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一般在以下情况下应当及时进行修订:适用法律法规变化;

应急预案在紧急状态下暴露不足和缺陷,甚至完全失效;可能导致爆炸、火灾或泄漏风险提高的其他条件改变;应急协调人改变; 应急装备改变;应急技术和能力的变化;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发生变化等相关内容发生改变。

(3) 现场应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所需的装备及物资。

3. 常见问题

- (1)未编制危险废物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危险废物专章。
- (2)编制危险废物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未包含所有突发事件情形,如无明确管理部门及负责人,无明确应急装备及物资等相关内容。
- (3)环境风险源、风险受体、应急装备及物资、污染治理 设施等情形发生变化,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4) 现场未配备应急所需的装备及物资。
 - (5)环境应急预案未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 环境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 8.1.2 依法依规建设应急设施,并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1. 评估要点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要求建设应急设施,并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2. 常见问题

- (1) 事故缓冲池(应急池)未及时清空。
- (2) 厂区雨水阀门日常未保持关闭状态。
- (3)事故缓冲池(应急池)用于临时贮存场所。
- 8.1.3 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桌面推演、 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

1. 评估要点

- (1)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业,按照预案要求 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桌面推演、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并 提供演练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 (2)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按照预案 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并提供详 细的演练计划、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演练后的总结材料,且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

2. 补充说明

- (1)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业,应急演练可以 采取桌面推演、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的方式开展。
- (2)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应采取岗位 演练或综合演练的方式开展。

3. 常见问题

(1)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企业未开展突发环境 事件桌面推演、岗位演练或综合演练;无演练图片、文字或视频 记录。

- (2)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含)以上的企业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综合演练或岗位演练;无详细的演练计划、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等;演练后的无总结材料;参加演练人员不熟悉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等。
- (3)提供本年度演练记录为往年记录(如仅改变演练日期,演练内容、记录、总结材料与往年资料一致)。

4. 示例





应急演练

8.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 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固废条例》第五十六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 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8.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9 贮存设施环境管理

- 9.1 评估标准
- 9.1.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评估要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 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

2. 补充说明

现有的环评文件较早,没有涉及贮存设施的,后期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相关标准建设贮存设施的,可以通过后期环境保护验收或者排污许可填报补充完成。

3. 常见问题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

价,但未按时完成"三同时"验收。

-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
 -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评价。
- 9.1.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符合该标准的有关要求。

1. 评估要点

贮存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要求。

2. 补充说明

(1) 贮存库是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③贮存易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 (2) 贮存场是用于贮存不易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大宗危险废物的,具有顶棚(盖)的半开放式贮存设施。贮存场污染控制要求:①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②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③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④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3)贮存池是用于贮存单一类别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的,位于室内或具有顶棚(盖)的池体贮存设施。贮存池污染控制要求:①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对池体进行基础防渗;②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③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 (4) 贮存罐区是用于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由一个或多个罐体及其相关的辅助设备和防护系统构成的固定式贮存设施。贮存罐区污染控制要求:①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应

保证能满足防渗、防腐性能要求;②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③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5) 贮存点是《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③贮存点应不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3. 常见问题

- (1) 未按照危害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或分区不合理。
- (2)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3) 收集、贮存场所地面有裂隙,不具备防渗漏功能且未 采取相应措施。
 -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有破损,导致泄漏。
 -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未密闭。

- (6) 贮存液体危险废物,未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或泄漏液体收集池容积不满足相关要求。
- (7) 贮存易挥发危险废物,贮存库未密闭、未安装废气收 集治理设施、已安装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 (8)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监测有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9)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
 - (10) 危险废物露天存放。
- (11)危废贮存设施导流槽溢流、泄露液收集池有废液未及 时收集。
 - (12)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部未留足够空间。
- (13)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表面有危险废物 遗留未及时清理。
-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注明危险废物种类与实际贮存危险 废物种类不一致。
- (1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不符合"六防"要求(防风、 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
- (16)危险废物实际贮存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注明重量、台 账记录、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贮存数据不一致。
- (17)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设置标签信息(重量、时间等) 与台账记录、实际贮存不一致。

(18)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有明显变形。

3. 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

9.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固废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固废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固废条例》第五十二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 理,使之稳定后贮存;无法稳定贮存的,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 贮存。

9.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0 信息发布

10.1 评估标准

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 评估要点

通过企业网站、信息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 补充说明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可以通过企业网站、信息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产废单位可以根据实际产废情况,定期公开(月度、季度、半年)。公开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危险特性、产生环节、产生量、去向、责任人等相关信息。

3. 常见问题

- (1)未依法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或信息公 开内容不全。
 - (2) 进行了信息公开,但公开内容是上年度的。
 - (3)信息公开内容与实际不符。

4. 示例



厂外公示牌公示



10.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二十九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0.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零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1 利用设施环境管理

- 11.1 评估标准
- 11.1.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三同时"验收。

1. 评估要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 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

2. 补充说明

有以下资料:

- (1) 自行利用危险废物项目应编制或将相关内容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如《XX公司 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 (2) 自行利用危险废物项目应在验收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成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验收检测;编制《XX公司XX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完成验

收,并出具《XX公司XX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3. 常见问题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
-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的。
 -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利用设施进行评价。
- (4)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注明内容不一致。
- (5)擅自改变危险废物利用工艺或减少利用环节,未按相 关要求及时备案、变更环评。
- 11.1.2 定期对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检测,检测点位、指标及频次符合要求,有定期环境检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评估要点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检测制度,制定检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检测方案要求的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对自行利用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有环境检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

注: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2. 补充说明

对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文件及监测相关标准规范等,核实检测方案制定的合理性以及检测频次、指标和达标情况。

3. 常见问题

- (1) 近一年内有环境检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但检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检测指标、频次不足。
- (2)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
- (3)已安装污染物自动检测设施的,正常运行条件下,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 (4)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 (5) 未制定监测方案。
- 11.1.3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相关要求。

1. 评估要点

- (1)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 (2)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

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并提供证明材料。

2. 补充说明

(1)依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制定的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2)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1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1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

减为每月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1次,依次重复。

(3) 有产品的检测报告和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3. 常见问题

- (1)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 (2)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或未对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和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进行检测。
- (3)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未对照相应产品标准进行全项检测。
 - (4)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物没有相应产品标准。
 - (5) 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监测频次不满足要求。

11.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固废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固废法》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固废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固废条例》第五十二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 理,使之稳定后贮存;无法稳定贮存的,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 贮存。

11.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2 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 12.1 评估标准
- 12.1.1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1. 评估要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

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

2. 补充说明

有以下资料:

- (1)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或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项目应编制或将相关内容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如《XX公司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 (2)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或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项目应在验收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成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噪声等验收检测;编制《XX公司XX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完成验收,并出具《XX公司XX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3. 常见问题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
-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仅对部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的。
 -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进行评价。
- (4)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注明内容不一致。
- (5)擅自改变危险废物处置工艺或减少处置环节,未按相关要求及时备案、变更环评。
 - 12.1.2 符合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评估要点

以焚烧、填埋、水泥窑等方式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行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2. 补充说明

- (1)自行焚烧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中污染控制技术、污染物排放控制、运行环 境管理等要求。
- (2)自行填埋处置应符合《危险废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中填埋场设计、施工与质量保证、填埋废物的入场、运行管理、污染排放控制等要求。
- (3)水泥窑协同处置应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中运行技术、污染物排放、水泥产品污染物控制等要求。

3. 常见问题

- (1)焚烧处置企业危险废物配伍问废气无应急治理设施, 厂区存在刺激性气味,无组织排放较重。
 - (2) 焚烧炉及烟气治理设施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 (3)焚烧炉高温段温度和烟气停留时间达不到标准要求(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烟气停留时间小于 2.0 s; 正常工况下焚烧炉高温段温度(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5分钟均值低于1100℃)。

- (4)烟气在线记录各项污染物限值不符合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5)未对焚烧残渣进行热灼减率检测或检测频次不满足要求。
- (6)中控室实时数据与烟气在线数据不一致(存在在线数据弄虚作假)。
 - (7) 填埋作业完毕后未及时覆盖。
- (8) 填埋场填埋危险废物裸露在外未及时苫盖或苫盖层有破损情况。
 - (9) 填埋场渗滤液收集系统不满足标准要求。
 - (10)填埋场入场监测、防渗监测等不符合填埋标准要求。
- (11)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生产的水泥产品,未对污染物进行浸出检测或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2.1.3 定期对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检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评估要点

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检测制度,制定检测方案,且近一年内按照检测方案要求的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对自行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有环境检测报告,并且污染物排放符合执行标准。

注: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检测; 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

行检测。

2. 补充说明

有以下资料:

- (1)按照排污许可证、项目环评报告书、监测指南等要求制定的本公司检测制度。内容应包括自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项目环境质量(地下水、土壤等)的检测点位、检测指标、检测频次。
- (2) 若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检测,委托单位应在确认受委托单位是否具备相应检测因子的检测资质,并提供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
 - (3) 自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近一年的检测报告。

3. 常见问题

- (1) 近一年内有环境检测报告,但检测点位不符合要求或 检测指标、频次不满足相关要求(与检测方案内容不符)。
- (2) 近一年内未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或污染物超标排放。
- (3)已安装污染物自动检测设施的,正常运行条件下,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 (4)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 (5) 未制定监测方案。

12.2 法律依据

《固废法》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

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固废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固废法》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固废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固废条例》第五十二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无法稳定贮存的,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2.3 处罚依据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3 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评估要点

对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评环境管理估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情况。

2. 常见问题

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 改不到位。

- (1) 因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较长等因素导致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2)因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与环评不一致,按相关要求需 重新编制环评导致的整改不到位。
- (3)因资源化产物无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或检测因子不全导致的整改不到位。

14 危险废物管理鼓励项及否决项

14.1 鼓励项

- (1)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的。
- (2)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电子标签的。
- (3)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的。
- (4)参加培训人员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应岗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等较熟悉的。
 - (5)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

示例:





视频监控

电子标签

14.2 否决项

- (1)擅自转移、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2)将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的除外)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3)未运行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或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 (4)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妥善处置导致环境污染的。
- (5) 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的。
 - (6)评估中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未经鉴别或检测将属性不明确的固体废物作为一般固废或副产品管理或出售的。
 - (8) 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存在弄虚作假的。
 - (9)将危险废物藏匿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

附图

危险废物管理常见错误示例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错误示例





信息不全

二、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标签错误示例





标签样式错误





标签填写不全





标签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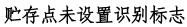




数量写个数

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错误示例







识别标志破损

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错误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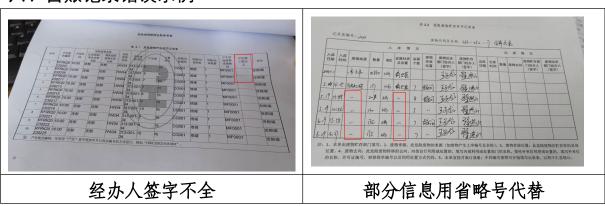
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错误示例	
	备案登记费编号: 13(2082)(23009)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政区划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金属表 而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表 而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
1 L2005 83:8 10 f9	生产经营产所中心经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 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医香环糖聚物证价审批文件
	批文件 之 文号或备案编号 是不有批评许可证证单是 排评许可证证单程是或
	を日刊が1717年以底を 否述行排汚登记 推汚登记表編号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填报错误	信息填报不全
5 / / 衛星 東極線 / 11949 900-041-07	3 MEO 水池 MEO 水池 MEO MEO
代码申报错误	危险废物特性错误
	委 A 6 危险液物或量化计划和增施 危险液物或量化计划和增施 危险液物名称 本年度预 预计减 计量单
	行型 行业俗称/单位 国家危险废物 计产生量 少量 位 内部名称 名录名称
	1 废机油 12 0 吨 2 废导热油 8 0 吨
	液
/ / / TS009 25	危 6 4 度导热油桶 6 0 时 度 物 5 度机油桶 6 0 时
Manor 大洋 原品	生 6 废滤布 8 0 吨
13 4 75 5 5 5 7 7 7 7 7	 3.994 0 時 7 度溶極 3.994 0 時 3 日本 3.994 0 時 3 日本 4.00 日本 3.994 0 時 4 日本 4.00 日本 3.994 0 時
19 横 742 734 7 1817 2500011 化族 态 可は 260 元	划 8 化盤室及汚水处理车间废液 6 0 吨 9 废活性炭 49.154 0 吨
MF00 財債 成品 废填準 / HW49 900-041-49 锌 国	10 度能定 544.6505 0 吨
Mirror Mirror	命计 647.7985 0 吨
Mino Mino	
_1~ [m 170x 1 1 10 40t 1 1 1 1 1 1 1 1 1	降 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低 危险 验
	 未提出減量化计划及降低危害性措施

五、排污许可证错误示例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0	一般工业固体度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10	第工 上	固态(固态废物,S)。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	废边角料。	
2	危险废物。	污泥。	10	14	/4	固态(固态度 物.S)□	容器及回转设 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Ų	
3.,	危险废物。	废滤芯。	10	10	10	固态(固态度 物,S)。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ų.	
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0	15	10	固态(固态度 物,S)。	容器及回转设 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J.	
5.	危险废物。	破碎灯管。	10	10	10	固态(固态度 物.S)。	容器及回转设 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ų	
60	危险废物。	废洗片液。	10	/0	10	液态(高浓度 液态废物, L)。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ų	
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	10	10	固态(固态度 物.S)□	容器及回转设 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ų.	
8.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10	10	10	液态(高浓度 液态废物.L)。	容器及回转设 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	
9.	危险废物。	废油。	10	10	10	液态(高浓度 液态废物,L)。	容器及回转设备生产单元。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s)	

排污许可证副本中危险废物代码和危险特性未填写

六、台账记录错误示例



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错误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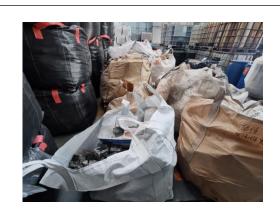
八、环境应急设施错误示例



事故缓冲池(应急池)未及时清空

九、危险废物贮存错误示例





未分区贮存





包装有泄露





包装有泄露





包装破损



封口不严密,标签遗落



未密封贮存





堆叠码放未封口严密

